

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保字第 11400748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保字第 1140185641 號令修正 2 條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下列保護安置事宜，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一) 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權益，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權益，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

第二條 本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 (二)與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視需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及輔導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等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第三條 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依照本府所訂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第四條 經本府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六十日內返還。

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五條 本府追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計算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 第六條 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 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以致無力負擔者。
 - (三) 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四) 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為能負擔者。
- 前項返還義務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
- 第七條 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扶養)義務人。
- 第八條 本府審查第六點申請案件時，應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 第九條 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七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至多以二十四期為原則。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如有一期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
- 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府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應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返還理由符合第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第十一條 本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